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22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77.08%，累计偏离上证指数61.00%，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50.4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以2021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25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33.58，显著高于10.95的行业平均值。

●公司房地产业务前三季度累计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同比大幅下滑，目前房地产业务储备项目2项，位于广东中山和内蒙古满洲里；在建项目2项，位于广东中山。在建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存量项目的销售情况，在行业内不具有比较优势。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巨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公司现对有关事项进行相关说明。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涨幅的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六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77.08%，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61.00%，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 50.42%。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4.25 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 33.58，显著高于 10.95 的行业平均值。

3. 公司房地产业务前三季度累计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同比大幅下滑

公司房地产业务储备项目 2 项，位于广东中山和内蒙古满洲里；在建项目 2 项，位于广东中山，在建总建筑面积 11.02 万平方米。2021 年 1-9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13,771.46 平方米，同比减少 71.67%；实现签约金额 34,577.32 万元，同比减少 54.96%。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为 69,086.72 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 173.56 万元，出租率 26.02%。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存量项目的销售情况，在行业内不具有比较优势。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